

近日，记者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获悉，眉山彭山法院审理判决了一起通过自制虚假的虚拟币交易平台实施诈骗犯罪的案件。

胡某和杨某纤等七名被告人分别被以诈骗罪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非法经营虚拟货币操控涨跌骗钱

涉案金额达940多万

2020年3月至2020年12月，胡某与杨某纤等人利用注册的成都嘉荣腾软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荣腾公司），通过非法经营“盛大合约”虚假的虚拟币投资平台，以“保本理财、爆仓保本”诱骗客户购买泰达币（一种虚拟币）后兑换平台专有的虚假虚拟货币PTC，再通过PTC在平台购买比特币等虚拟币在一定时间段的涨跌，实现盈亏。

犯罪分子则控制后台数据操控虚拟币K线的走势及交易结果，并谎称黑客盗币等掩盖资金缺口，骗得客户1443981泰达币，折合人民币940多万元。受害人当中，有被告人的同学、朋友，甚至还有很多是被告人所设立的嘉荣腾公司的员工。

求职打工投资反被公司套牢

被害人张某某，2020年4月应聘到嘉荣腾公司上班，一直到2020年12月案发。入职时，被告人杨某纤向其谎称公司的总部在新加坡，由新加坡基金会投资，受新加坡MAS金融局监管，拥有美国区块链金融监管局MSB牌照，平台上运营的虚拟币PTC国际通用，公司资金很雄厚，安全性很强。

公司鼓励支持员工自己开账户参与所谓“投资”，不会受限制，而且经常在职工群发布虚假交易盈利截图，宣称职工一年的工资还不如别人一个仓位赚得多，这样就导致张某某谋生了在平台开账户投资的念头。

2020年12月15日平台账户出现自动爆仓，所有账户被清零，并且平台发出公告解释，此次为平台被黑客攻击，里面的资金全部被恶意下单，亏损完了。胡某解释说平台会出一些补救措施，之后会赔偿全部损失给投资人。杨某纤强调如果还有警察来调查，就隐瞒员工做平台推广的事情。之后杨某纤却把参与投资的员工微信群全部拉黑。2020年4月底至12月，张某某共向平台投入本金80多万元，获得返利11万余元，共被骗60万余元。

同学致富邀请成骗局

被害人晏某和杨某纤是大学同学。2020年3月底，杨某纤向晏某介绍他们公司是成都片区代理，总代理在浙江杭州市，代理一款叫盛大合约虚拟币投资APP，有保本协议。晏某认为自己跟杨某纤是同学，应该不会被骗。2020年3月底，晏某与盛大合约签订服务协议，到2020年11月期间多次投资盛大合约。

2020年12月18日，盛大合约APP发了公告，要求所有客户重新充值后，才有机会找回之前被黑客攻击丢失的资金余额，晏某便多次找杨某纤退钱，却被杨某纤拉黑了微信，2021年1月开始晏某无法联系到杨某纤，便和其他投资人在成都报警立案。2020年3月底至12月，晏某共在盛大合约投入41万余元，获得返利16万余元，共被骗24万余元。

### 微信朋友圈成圈套 眼见未必属实

2020年5月，被害人胡某某看到微信好友林某在朋友圈推广一个投资理财APP，宣传“保本理财、爆仓必赔”。2020年6月，胡某某怀着试一试的想法，用手机和身份证、银行卡注册账号，投资人民币3.6万余元，随后，林某把其拉进一个盛大合约VIP微信群，群里有300多人，群领导为杨某纤，群里的人每天都晒投资金额及收益，杨某纤还经常发截图，有多少新会员入金、每天能获利10万余元，还晒出自己买的保时捷跑车。

2020年6月26日，胡某某与林某一起到成都市武侯区嘉荣腾公司，杨某纤进行接待并称盛大合约总部在新加坡，成都公司是大陆地区总代理，有美国MSB牌照，五年内计划发展成为火币之类全球化交易所，鼓动胡某某继续加大投入本金。2020年6月17日至11月19日，胡某某先后向盛大合约投入50万余元，获返利6万余元，共被骗了44万余元。

法官提醒，虚拟币不是货币发行机关发行的，并不具备货币属性，不具有与货币同等的法律地位，虚拟币的交易或投资不受法律保护。许多不法分子正是利用了投资人想通过炒币“一夜暴富”的心理，打着虚拟货币的幌子实施诈骗犯罪。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的渠道和平台，切莫贪图所谓的高额回报，也没有“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相信“天上掉馅饼”，最容易落入犯罪分子的圈套。

【如果您有新闻线索，欢迎向我们报料，一经采纳有费用酬谢。报料微信关注：ihxdsb，报料QQ：3386405712】